

臺東縣延平鄉「鄉歌金曲・延平知音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

➤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。
- 二、 協辦單位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。

➤ 活動宗旨

- 一、 以音樂創作與歌曲傳唱展現延平鄉的自然風光與人文風采，推廣在地特色，提升延平鄉的文化品牌形象。
- 二、 透過音樂頌揚布農族文化，深化族群認同，凝聚社群情感，激發族群文化自信與榮譽感。

➤ 徵選辦法

- 一、 參賽資格：凡對延平鄉、布農族文化及本鄉風俗民情有充分了解，並愛好音樂之人士皆可報名參加，並以延平鄉親優先。

【本競賽評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】

二、 徵選內容：

- (一) 以頌讚族群文化、凝聚族群意識及提振族群士氣，為詞曲創作主題精神。
- (二) 具有傳統曲風、易記、易唱，能適切描繪在地特色、詮釋人文風情，優美表達鄉歌歌詞意境之旋律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須檢附歌詞、曲譜（請以五線譜或簡譜記譜），並錄製人聲演唱 DEMO。
- (四) 作品光碟各三份送審（檢附其他格式將不列入評選）。
- (五) 參賽作品可採獨唱或合唱方式呈現，並輔以樂器伴奏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請檢附創作理念之說明。

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評選獲獎者，其參賽作品著作權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得不限間、地點、次數及使用方式，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之使用，以上均不另致稿酬。
- (二) 每一參賽者以參賽 1 件作品為限。

(三)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作品如係受託創作、曾獲獎、發表或出版者，經查證屬實均不予受理。

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五)參賽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災變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六)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盃等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之權利。

(八)凡繳交作品報名參加本鄉鄉歌徵選者，視同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➤ 報名方式

一、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)索取：逕至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三)(原定)，下午 5 時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【逾時不予受理】

延長報名至 114 年 02 月 19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掛號郵寄：寄至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」(地址：966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1 號)，收件者請註明「延平鄉歌徵選活動小組 啟」。

(二)親送：逕赴送達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收發室。

四、報名文件：報名表乙紙、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乙紙、歌詞曲譜及 DEMO 光碟一式三份。

(資料不齊不予受理)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文化觀光所 胡小姐

(二)電話：089-561285 轉分機 307

➤ 評選方式

一、由主辦單位遴聘具有布農族傳統文化素養及歌曲專長之專家學者 5 位擔任評選委員。

二、評審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：

(一)初審：選出 5 首進入複賽(若未滿 5 首作品，直接進入複審)。

1. 時間未定

原暫定：114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一)。

2. 評分標準及配分：

(1)主題切合度 30%

(2)歌詞內涵(國語及布農語)40%

(3)歌曲旋律流暢度 30%

(二)複審：【配合本鄉活動，另行通知】

1. 時間：時間未定

2. 評分標準及配分：

(1)曲調優美性 30%

(2)歌曲傳達本鄉生命力表現度 30%

(3)易哼唱、傳唱度 20%

(4)本所粉絲專頁網路人氣度 20%

※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錄取之作品，除上述獎勵外，將作為本鄉鄉歌。

➤ 獎勵辦法：

一、 獎金：

(一) 初審入選作品(5 件作品)提供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(二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 5,000 元整(含稅)，獎盃乙座。

(三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(含稅)，獎盃乙座。

(四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(含稅)，獎盃乙座。

二、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列為第一名之作品，除上述獎勵外，將作為本鄉鄉歌。

- 三、 若徵選作品水準未達評選標準，該獎項名額得以從缺辦理。
- 四、 得獎名單除透過媒體宣傳刊載外，並公佈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
- 五、 經公佈得獎名單後，主辦單位擇期辦理頒獎及發表會，得獎人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親自參與頒獎儀式。

➤ 版權

- 一、 參賽者須遵守著作權法，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參賽者除應負擔。
- 二、 法律責任外，於尚未公告得獎名單前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；於已公告得獎名單後，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即刻予以追回獎金，並得依序遞補得獎者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一)作品係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情況。
 - (二)作品曾參加任何比賽並獲獎。
 - (三)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。
 - (四)投稿者以偽造之個人資料報名參加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人士須提供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）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
- 三、 經評選獲獎者，其參賽作品著作權、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使用方式，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之使用，以上均不另致稿酬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之權利。
- 五、 為共同創作者須取得所有共同創作者之詞使用同意權，並於報名時附上使用權同意書。

附件一

臺東縣延平鄉「鄉歌金曲.延平知音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

報名表

受理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: _____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				
戶籍地址 (請詳填)	- - -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 (請詳填)	- - -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 ☐ 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 (含區域號碼)	(公) (私)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	
參賽者 簡 介	(可另附頁填寫)														
詞曲創作 理念說明	(可另附頁填寫)														
附件明細	☐ 報名表 1 紙 ☐ 歌詞曲譜 1 式 3 份 ☐ 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 1 紙 ☐ Demo 光碟 1 式 3 片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	
本人(參賽者)_____ (簽名蓋章)確實仔細閱讀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所訂「鄉歌詞曲徵選活動」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
臺東縣延平鄉「鄉歌金曲.延平知音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
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

本人_____已詳讀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，同意將得獎作品讓與主辦單位擁有出版、改編、公開演唱、公開播放、錄音、錄影、演出與作任何非營利性質教育推廣之永久免付使用費權利。

參賽作品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行為，或不符徵選之規定者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退還參賽獎金及獎品。

此致

受 讓 人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讓 與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